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现将监事会 2021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历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决议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      | 会议议案                                                                                                                       |
|----|------------|-----------|----------------------------------------------------------------------------------------------------------------------------|
| 1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 2021-1-19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br>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br>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5、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 2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 2021-3-3  |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br>3、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 3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 2021-3-19 |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br>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4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 2021-4-19 |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3、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5、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br>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8、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br>9、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br>10、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br>1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5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 | 2021-5-12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6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 | 2021-6-29  |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 7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 | 2021-8-16  |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3、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br>4、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br>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br>6、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 2021-8-19  | 1、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br>2、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9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 | 2021-10-21 | 1、关于《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10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 | 2021-12-22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br>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br>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br>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履行了勤勉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检查，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各期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四）核查公司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

监事会对公司在2021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续聘审计机构进行审核**

监事会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发表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得以有效执行，基本达到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1、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监管职责。
- 2、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等机构良好的沟通等方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